

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拓律意字第 0519 号

致：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贾平律师、吴冠江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查阅，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

行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会议决议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决议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在四川省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板仓工业集中区龙乡大道 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

参会人员有：陈立峰、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新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正达联合投

资有限公司、自贡市恒实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陈玮晟、李家群，共计【7】名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董事：陈立峰、陈玮晟、顾弘、陈仪、徐平。

监事：江光渊、邱延稔、徐建雄。

高管：孙洪、陈伟、陈华、李高华。

律师：贾平、吴冠江。

本次股东大会由陈立峰主持，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陈华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决议和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及董事、监事、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立峰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有权召集本次股东会。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23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5,155,42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数的 83.85%。

###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指派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投票、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股 25,155,4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股 25,155,4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2022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股 25,155,4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2023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股 25,155,4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股 25,155,4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6,659,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陈立峰、陈玮晟、李家群回避表决。

(七) 审议《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股 25,155,4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股 25,155,4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股 25,155,4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6,659,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陈立峰、陈玮晟、李家群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股 25,155,4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以下无正文）

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平温

经办律师：费平

经办律师：吴磊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7958454792

四川拓宇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32012104385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8115103220666

持证人 吴冠江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0302197304142018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4月--2024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拓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31992109472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川)司律证字第75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贾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302196402281017



备注

2023年

称职



2023年4月-2024年4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060037